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合理、公允、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 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杨育武、丛春义、赵岳、熊奕、吴华回避表决。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4）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5）。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情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合理、公允、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1,170 万元。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新增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的其他中国航发系统	9,460.82	1,170.00	10,630.82
合计		9,460.82	1,170.00	10,630.82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 （一）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

法定代表人：杨育武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4,0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修理航空发动机及售后服务，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轴承，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压电试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 36.0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企业类型: 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 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 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 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发拥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发 77.39% 的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增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二)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 如有政府定价的, 执行政府定价;
2. 如无政府定价的, 有指导性规定的, 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 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 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向中国航发成发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 销售定价依据政府指导价格, 根

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2. 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3. 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4. 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5. 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6. 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成发、中国航发及其出资企业。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出资企业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